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邱鼎翔  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  
傳真：02-23518524  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0202305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水土保持計畫第1次變更設計，涉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9月6日北農林字第1022625448號函。
- 二、參照本會95年2月24日農林務字第0951740128號函(正本諒達)說明三，以提送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期，作為是否須計收回饋金之判斷時點。是以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9條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修正施行前受理之案件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繳交義務人者，依有利於繳交義務人之規定辦理。」，其受理案件之時點，應以提送興辦事業之申請掛件日期為準，以為一致。
- 三、本案原水土保持計畫，前經於96年11月21日核定，並依受理案件時點及本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，以「開發面積」計算回饋金。旨揭第1次變更設計，因原計畫面積有變更，貴局須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重新計算回饋金時，可依本辦法第9條但書規定，以「開發面積」重新計算回饋金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